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0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洪衣婷

黃家洋

被告 詹芷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,63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6,87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09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01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0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4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0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3 書記官 官佳潔